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小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雅達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貽東
被　　告　派對夜小吃店
法定代理人　翁正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固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6條、第24條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派對夜小吃店於民國106年12月8日與原告訂立PONGConnect加盟合約(編號：C0001，下稱系爭合約書)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PONGConnect機台(型號tw-oceanbar、機台編號BP-31)1台，租賃期間自106年12月8日起至107年11月7日止，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被告並給付原告20,000元之押租金。詎被告自107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多次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語。觀諸原告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第10.3條載稱：「對本合約內容

發生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依兩造爭訟之內容，尚非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且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，又系爭合約書或係原告先擬定，惟簽定之對象為被告，並非不可特定之多數人，且其內容被告並無不能斟酌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當事人均應受上揭合意管轄約定之約束。是兩造間因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修丕龍